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張文嘉先後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各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最長宣告刑為有期徒刑2年，暨各刑合併總刑期為有期徒刑9年之外部界限，又上開執行刑加計宣告刑總和之內部界限（即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加計編號2至4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3月）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4之犯罪類型均為加重詐欺案件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目的

01 均相同；參以經函詢受刑人表示：沒有其他意見，請法官依
02 法處理即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之量刑意見。綜上，本
03 院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
04 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
05 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
06 性等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
07 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
08 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徐維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